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晃成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晃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晃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1月30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

01 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經本院函詢
02 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收受後表示無意見
03 之情形(見本院卷第37頁)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
04 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5 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3 書記官 楊淨雲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附表：

16

| 附表 113年度聲字第408號 | | 朱晃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 | 最後事實審 | | 確定判決 | |
| | | | | 法院、案號 | 判決日期 | 法院、案號 | 判決確定日期 |
| 1 |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| 112年2月25日21時4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 | 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94號 | 113年1月30日 | 均同左 | 113年1月30日 |
| 2 |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| 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| 112年12月11日7時3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小時內之某時許 | 本院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06號 | 113年7月5日 | 均同左 | 113年8月9日 |
| 備 | 無 | | | | |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
|---|--|
| 註 | |
|---|--|